

第五章外商投资企业法(4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5/2021_2022__E7_AC_AC_E4_BA_94_E7_AB_A0_E5_c45_75511.htm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(4)

三、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(一)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特点

(1) 概念:中外合作经营企业，是指中国合作者与外国合作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，在中国境内共同举办的，按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分配收益或者产品、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。(2) 特点:这种企业属于契约式经营，特别注意中外合作者的投资或提供的合作条件，并不折算成股份。中外合作者按何种比例进行收益或者产品的分配、风险和亏损的分担，是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的。另外这种企业既可以是法人型企业，也可以是非法人型企业。合作企业中的外国合作者可以先行回收投资。合作期满后，合作企业的全部资产一般归中国合作者所有。合作企业的管理机构具有多样性。(二) 合作企业与合营企业特点的比较:不同点:

(1) 合营方式不同。合营企业属股权式合营而合作企业属于契约式的合营。(2) 组织形式不同。合营企业必须为中国法人，即有限责任公司。而合作企业除法人型企业外，也有合伙型企业。(3) 投资回收方式不同。合营企业只有在依法终止时，外国合营者才能收回自己的资本，而合作企业中的外国合营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先行回收投资。(4) 经营管理机构不同。(5) 利润分配方式不同。(三) 设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条件和法律程序

(1) 国家鼓励举办的合作企业有两类:其一，产品出口型企业.其二，技术先进的生产型合作企业。(2) 了解合作企业的申请、审批、登记以及变更和

终止即可。（四）中外合作企业的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（1）组织形式:合作企业符合中国法律关于法人条件的规定的，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，其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。在实践中，也可以申请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合作企业。（2）经营管理:三种形式。其一，董事会制.其二，联合管理制.其三，委托管理制。（五）了解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合同和章程（六）重点掌握外商先行回收投资的规定（1）外商先行回收投资的方式。根据《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，外国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内可以申请按下列方式先行回收其投资:在按照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进行分配的基础上，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扩大外国合作者的收益分配比例.经财政税务机关按照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审查批准，外国合作者在合作企业缴纳所得税前回收投资.经财政税务机关和审查批准机关批准的其他回收投资方式。（2）外商先行回收投资的法定条件:中外合作经营者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合作期满时，合作企业的全部固定资产无偿归中国合作者所有.对于税前回收投资的，必须向财政税务机关提出申请，并由财政税务机关依法审查批准.中外合作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，对合作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.外国合作者提出先行回收投资的申请，并具体说明先行回收投资的总额、期限和方式，经财政税务机关审查同意后，报审查批准机关审批.外国合作者应在合作企业的亏损弥补之后，才能先行回收投资。（七）了解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期限、终止和清算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